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审计机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批准，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和香港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以下简称“丁何关陈”）分别担任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境内审计机构变动

近日公司收到鹏城所书面通知获悉，经鹏城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协商一致，鹏城所与国富浩华合并。合并后，鹏城所全部从业人员和业务进入国富浩华，关于鹏城所与国富浩华合并事项已获得财政部复函同意。

经公司核查，国富浩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鹏城所业务主体资格发生变更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需要，公司聘请的二〇一二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拟更换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本公告日起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上述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境外审计机构变动

鉴于国富浩华属于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 获准从事 H 股公司审计业务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可以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 H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香港交易所亦允许 H 股公司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取消了原来 A+H 股公司需要编制双重会计准则下两套财务报表的做法。

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从事 H 股公司审计业务是内地与香港基于会计审计准则等效相互认可的制度安排, 是深化内地与香港会计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 有助于降低内地赴港上市公司交易成本。

基于上述考虑, 公司董事会为有效降低公司信息披露成本, 决定不再聘任境外会计审计机构。经公司与丁何关陈友好协商, 丁何关陈同意辞任境外会计审计机构。同时丁何关陈确认, 并无任何有关辞任审计师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确认, 并无任何彼等认为有关审计师辞任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谨此对丁何关陈于任内为公司所作之宝贵贡献及服务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